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转让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橡市场”）51%股权给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资产评估机构对中橡市场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3060.6528万元。授权公司总裁及相关业务部门签署出让股权的相关协议文件、办理股权交割过户手续等。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6名关联董事林进挺、刘大卫、李明泉、彭富庆、杨志成、许华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马龙龙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4日